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8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憲

具 保 人 林定梅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4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定梅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宗憲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訊問後，命以新臺幣2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林定梅繳納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繳納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佐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執行拘提亦無著，且其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另案經本院通緝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出入監簡列表附卷可考，顯見被告在逃匿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秋宜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林汶潔